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8月22日，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建设募投项目——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公告》，同意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投资建设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一期），其中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本次投资将按照实际建设进度分期投入，本投资计划目前尚未开展。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4,619.5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44,624.14	44,624.14
1.1	其中：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生产线	16,646.02	16,646.02
1.2	血气诊断产品生产线	10,402.93	10,402.93
1.3	分子诊断产品生产线	17,575.19	17,575.19

2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21,995.44	21,99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84,619.58	84,619.5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用地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中路以东、神墩五路以南地块。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

（二）项目内容

拟投资建设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主要由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项目构成，产业园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约 10 亿元人民币，力争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建设成为国内专业化、规模化的一流体外诊断产品产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关键节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获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重新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成能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有效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2、武汉明德生物科技产业园（重新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